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03444A0C\_ATTCH26.pdf、05103444A0C\_ATTCH20.pdf、  
05103444A0C\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  
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以勞動  
發管字第110051034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人力仲介  
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8條、第19  
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  
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  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  
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  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  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  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A100500\_外勞事務科110/09/27



1100246254

有附件